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 2023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3]1737 号文准予注册。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。

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以及《中信保诚瑞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，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。即本基金 2023 年 11 月 24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，并自 2023 年 11 月 25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citicprufunds.com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666-0066（免长途话费）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，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，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，自主做出投资决策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4 日